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9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5
§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9
7.3 净资产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1

§ 8 投资组合报告	49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9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7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7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7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8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8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9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9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60
9.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6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1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1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1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1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1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1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61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2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3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4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4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5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6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6
13.2 存放地点	66
13.3 查阅方式	6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31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30,181,591.2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 A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23169	02317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22,708,105.80 份	7,473,485.4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企红利主题相关优质上市公司，通过数量化模型优选个股，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努力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同业存单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宋琳	郭明
	联系电话	95562-3	(010) 66105799
	电子邮箱	zcg1@xyzq.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62-3	95588
传真		021-68581323	(010) 66105798
注册地址		福建省平潭县金井镇天山北路 3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栋 15 层 110 室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 证券大厦 9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200135	100140
法定代表人	刘宇	廖林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 址	http://www.ixzzcgl.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2 座办公 楼 8 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1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 起式 A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 起式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83,530.84	1,589,756.37
本期利润	2,237,097.30	1,959,279.1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72	0.088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8.31%	8.5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28%	7.8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881,211.93	587,931.1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28	0.078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589,317.73	8,061,416.5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28	1.078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8.28%	7.8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红利再

投资费、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9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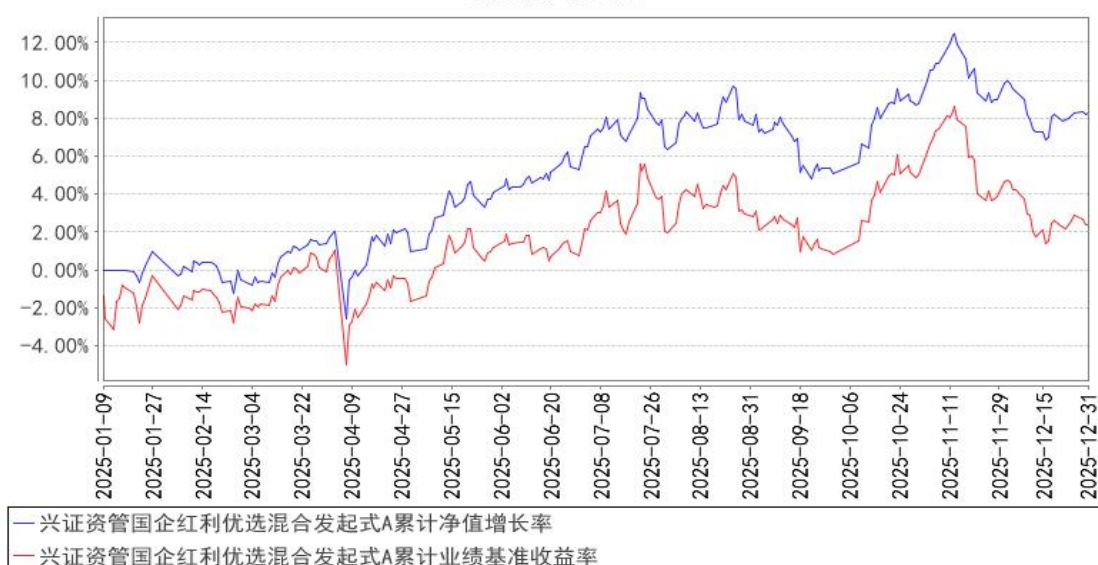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03%	0.47%	1.56%	0.57%	1.47%	-0.10%
过去六个月	2.86%	0.51%	1.60%	0.61%	1.26%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8.28%	0.56%	2.38%	0.70%	5.90%	-0.14%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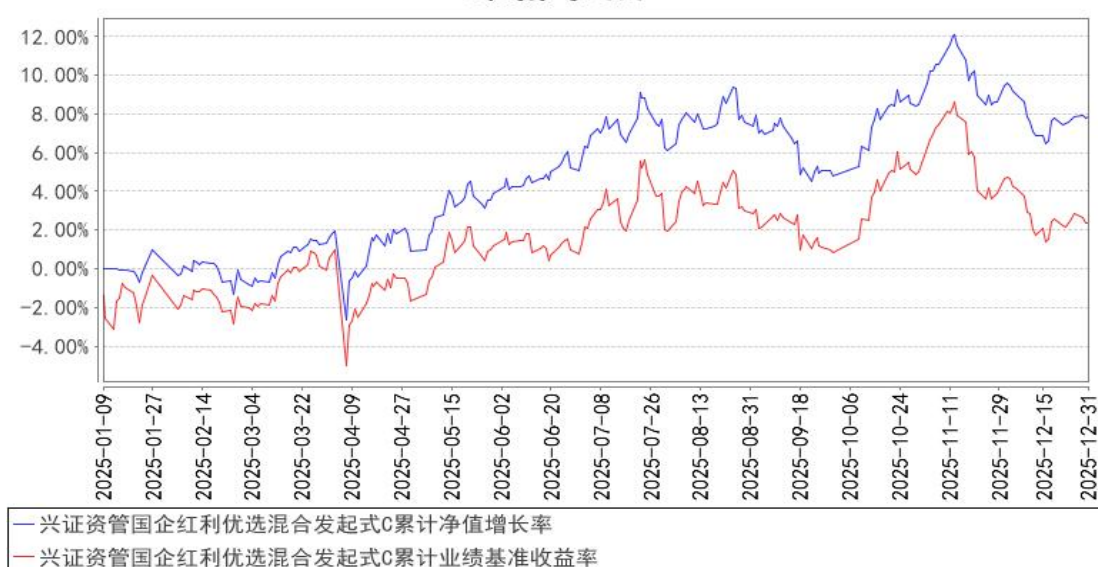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93%	0.47%	1.56%	0.57%	1.37%	-0.10%
过去六个月	2.66%	0.51%	1.60%	0.61%	1.06%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7.87%	0.56%	2.38%	0.70%	5.49%	-0.1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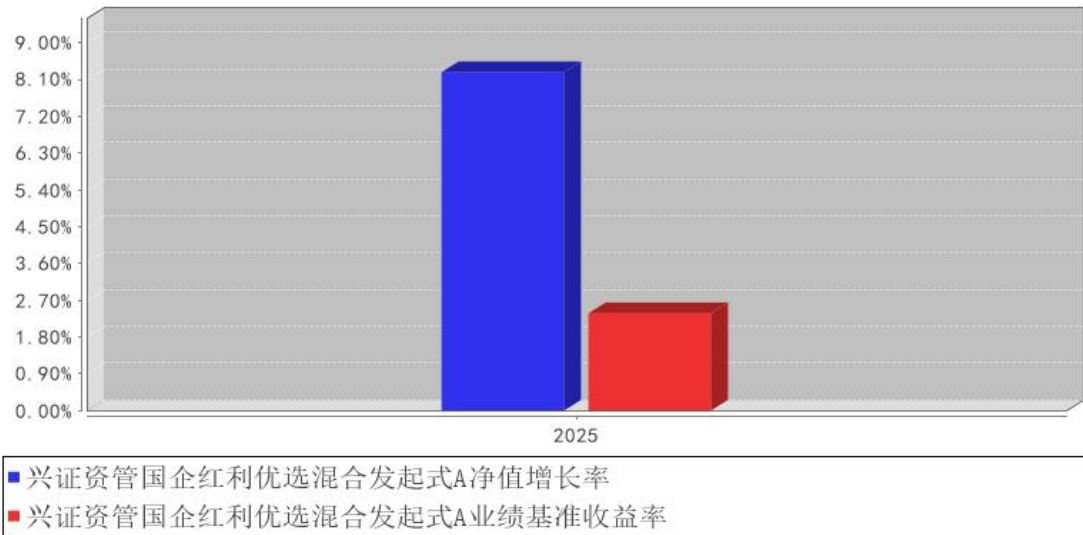
注：1、净值表现所取数据截至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9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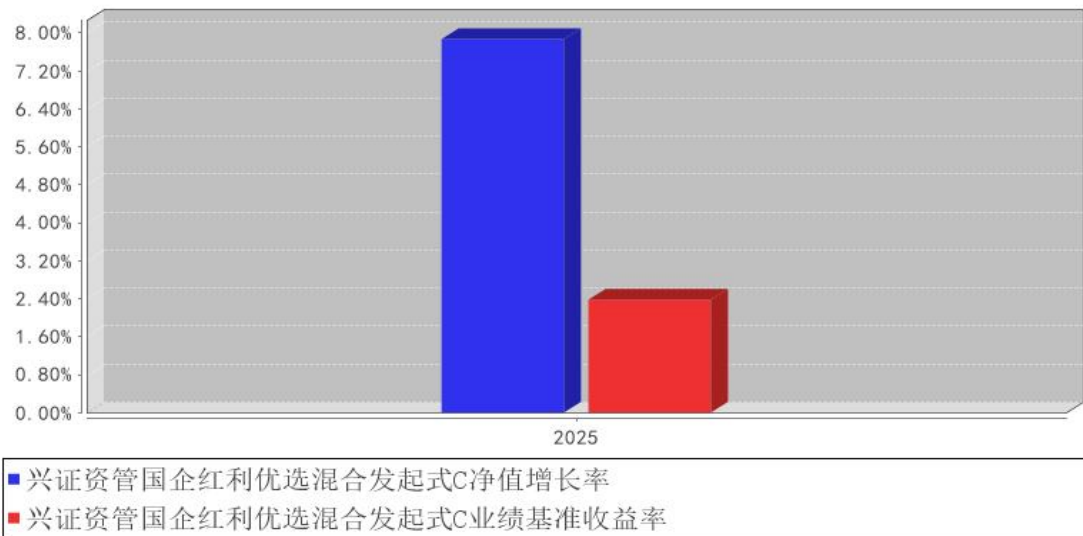
3、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1月9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45号文批复，于2014年6月9日正式成立。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8亿元人民币。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SH601377）的全资子公司，前身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2000年即获准开展资产管理业务，2014年正式成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目前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十多年来，基于母公司作为现代大型证券金融集团业务链条齐全的禀赋，依托自主培养的、稳健扎实的投资研究底蕴，兴证资管已经发展成为一家极具投资能力禀赋的综合型资产管理机构。公司已形成公、私募两大业务板块，固收、权益、FOF和多资产业务齐头并进、均衡发展。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有12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为兴证资管金麒麟领先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证资管恒睿致胜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懿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投资部（原公募业务部）基金经理	2025年1月9日	-	9年	CFA, FRM, 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硕士。2016年8月进入金融行业，曾任长江证券研究所资深金融工程研究员，永赢基金多资产策略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23年4月加入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营销部产品经理，创新投资部投资经理，公募业务部投资经理、基金经理。现任公募投资部（原公募业务部）基金经理。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组合的投资经理。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故本项不适用。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行为，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从而达到保证管理人旗下不同的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目的。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公募产品和组合，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执行环节对各类交易严格流程控制、并持续技术改进，确保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公司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察稽核，通过 IT 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和定期分析评估，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故本项不适用。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一季度股市大幅震荡后有所回撤，其中沪深 300 下跌 1.21%，上证指数下跌 0.48%，创业板指下跌 1.77%。春节前科技和红利板块均出现回调，但随着股价下跌，红利资产的股息率进一步上升，股债性价比随之提高，因此春节后我们逐步提高相应仓位。投资组合上增配了银行、交运等板块，减配了煤炭、房地产、钢铁等板块。

2025 年二季度权益市场先抑后扬，其中沪深 300 上涨 1.25%，上证指数上涨 3.26% 创业板指上涨 2.34%。4 月初中美贸易摩擦虽带来一定的影响，但在国家强大的定力和维稳的决心下权益市场逐步恢复信心，在银行等红利资产的带动下上证指数于 6 月底创出年内新高。产品相应资产投资比例保持平稳。投资组合上增配了银行、交运等板块，减配了煤炭、钢铁等板块。

2025 年三季度权益市场大幅走高，其中沪深 300 上涨 17.9%，上证指数上涨 12.73%，创业板指上涨 50.4%。科技板块表现强势，国内外科技大厂对人工智能的持续投入带动芯片和算力板块不断走高，同时上涨板块从主线向其他相关板块延伸，带动整个科技板块向上。而红利资产表现不及指数，其中银行在经历了二季度大幅上涨后出现持续调整，银行板块的回撤主要受到股息率下降的影响，而且大部分银行在二季度已完成分红，所以对于追求分红的投资者来说短期吸引力不足。但其他高股息行业如公用事业、交运和煤炭的股息率仍处于历史较高位置，仍有较高的配置价值，因此三季度产品的股票仓位保持中性偏多的水平。投资组合上增配了银行、交运等板块。

2025 年四季度权益市场高位震荡，上证指数上涨 2.22%，沪深 300 下跌 0.23%，创业板指下跌 1.08%。板块方面，科技板块内部轮动加快，整体维持震荡偏强格局，红利板块在经历了三季度的持续调整后出现反弹，但于 11 月中再度回落。12 月 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通知，下调保险公司相关业务风险因子，进一步提升险资配置权益资产的资本使用效率，为险资入市持续打开空间。其中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成分股的风险因子从 0.3 降至 0.27，我们认为红利板块可能会迎来新的长期配置资金，因此产品股票仓位有所提高。投资组合上增配了银行、交运等板块。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 A 份额净值为 1.082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8.28%;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38%。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 C 份额净值为 1.078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87%;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3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6 年,权益市场既有挑战也有机遇。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新的产业战略布局能否给国内经济带来活力将成为市场焦点。宏观政策调控预计或仍以“促消费、稳增长”为主,长债收益率或将延续震荡格局,债市表现可能相对平淡。在此背景下,险资、银行理财等中长线资金配置权益的动力或将有所增长,而且监管也对险资资金进行了进一步松绑,如下调保险公司相关业务风险因子等措施,为险资入市持续打开空间。

从外部因素看,去年 12 月美联储再次降息 25 个基点,虽然去年美联储的降息节奏有所放缓,但我们看到近期特朗普的一系列动作,如频繁提示要更换美联储主席以及出兵委内瑞拉,都是为了控制美国的通胀同时为降息做准备,所以美国中长期可能仍处在降息通道内,2026 年下半年降息速度可能会加速。这也为国内的货币政策留出了较大的宽松空间,所以 2026 年国内可能还是会维持低利率的环境。低利率及“资产荒”背景下,居民存款搬家现象或仍有望延续,分红稳定且收益率相对较高的红利资产或有望受到稳健型投资者的青睐。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管理人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全面深入持续加强治理建设、制度建设、合规管理和监察稽核工作,主要包括:

1、完善治理架构:完善由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经营管理层、各专业委员会和各部门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

为贯彻落实《公司法》(2023 年 12 月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国有金融企业监事会改革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公司本年度推进监事会改革,不再设置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所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等内容。至此,公司建立了由股东、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经营管理层、各专门委员会和各部门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

2、加强制度建设:公司已经建立并持续完善覆盖合规与风险管理、反洗钱、投资研究、交易运营、销售适当性、财务管理、人员管理、估值与资金交收管理、信息技术管理等经营管理和内

部控制领域的制度体系，持续强化制度执行监督检查和突发应急制度体系建设。

3、开展监察稽核：根据外部监管要求等完成各项定期稽核和专项稽核，开展各项审计和审查，检查内容覆盖公司多个业务部门和业务环节，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促进公司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4、员工行为管理：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规定，持续完善信息系统和内部流程机制，定期开展投资行为监督管理。

5、合规培训：高度重视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培训，积极开展合规风控培训工作。针对《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管理规则》《证券公司分类评价规定》等多项新规开展专题解读及应对建议措施分享。积极开展廉洁从业管理、操作风险管理、反洗钱管理等各类主题培训。同时，及时结合行业违法违规案例发布多期专项解读、多期《合规管理在身边》专题案例分享、多期合规月报。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整体运作合规合法，无不当内幕交易和关联交易，有效保障了基金持有人利益。本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最大限度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对公司依法管理的资管产品的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进行研究、决策、评估，确定资管产品估值业务的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确保资管产品估值的公允、合理，切实维护持有人利益。估值委员会由公司总裁、公司副总裁、公司合规总监、公司总裁助理、各投资部门负责人、各研究部门负责人、合规风控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等人员组成。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且基金经理不参与其管理基金的具体估值业务。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由管理人决定，若《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 3 年，暂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2386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 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25 年 1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会”) 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5 年 1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该基金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基金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 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蔡晓晓	邬明东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2 号楼 25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03 月 25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356,864.91
结算备付金		251,078.54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2,151,732.64

其中：股票投资		30,028,307.0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123,425.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债权投资	7.4.7.5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45,912.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8	-
资产总计		32,805,588.93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3,489.59
应付托管费		5,581.58
应付销售服务费		2,783.4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9	113,000.00
负债合计		154,854.6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30,181,591.20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未分配利润	7.4.7.12	2,469,143.10
净资产合计		32,650,734.3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2,805,588.93

注：1、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 A 基金份额净值 1.0828 元，份额总额 22,708,105.80 份；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 C 基金份额净值 1.0787 元，份额总额 7,473,485.40 份。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1 月 9 日，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5,095,787.21
1. 利息收入		53,940.2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12,528.35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1,411.85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652,240.2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3,013,880.09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39,364.1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股利收益	7.4.7.19	1,598,995.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23,089.2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366,517.49
减：二、营业总支出		899,410.75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585,513.33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2. 托管费	7.4.10.2.2	97,585.52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90,273.54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7. 4. 7. 22	-
7. 税金及附加		124. 23
8. 其他费用	7. 4. 7. 23	125, 914. 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 196, 376. 4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 196, 376. 4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 196, 376. 46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1 月 9 日，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0, 350, 000. 00	-	-	20, 350, 000. 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9, 831, 591. 20	-	2, 469, 143. 10	12, 300, 734. 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 196, 376. 46	4, 196, 376. 4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9, 831, 591. 20	-	-1, 727, 233. 36	8, 104, 357. 8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55, 448, 657. 04	-	2, 096, 684. 72	157, 545, 341. 76
2. 基金赎回款	-145, 617, 065. 84	-	-3, 823, 918. 08	-149, 440, 983. 9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	-	-	-	-

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0,181,591.20	-	2,469,143.10	32,650,734.3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1 月 9 日,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宇	杨华	吴勇滨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99 号)的核准，由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9 日生效。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20,350,00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

第 21页 共 66页

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 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国企红利主题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本基金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收益率 $\times$ 90%+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自 2025 年 1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

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衍生工具收益和资产支持投资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或减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 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 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 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 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 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 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 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 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5] 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d)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e)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56,864.91
等于：本金	356,814.77
加：应计利息	50.14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356,864.91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0,010,016.73	-	30,028,307.00	18,290.2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095,201.02	23,425.64	2,123,425.64	4,798.98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2,095,201.02	23,425.64	2,123,425.64	4,798.98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2,105,217.75	23,425.64	32,151,732.64	23,089.25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零。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买断式逆回购交易取得债券。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8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13,000.00
合计	113,000.00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 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本期申购	21,575,798.34	21,575,798.3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8,867,692.54	-18,867,692.54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2,708,105.80	22,708,105.80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350,000.00	350,000.00
本期申购	133,872,858.70	133,872,858.7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26,749,373.30	-126,749,373.3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473,485.40	7,473,485.40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综合收益。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2,583,530.84	-346,433.54	2,237,097.3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61,169.75	5,284.38	-355,885.37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672.24	281,321.56	270,649.32
基金赎回款	-350,497.51	-276,037.18	-626,534.6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222,361.09	-341,149.16	1,881,211.93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589,756.37	369,522.79	1,959,279.1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90,270.77	-481,077.22	-1,371,347.99
其中：基金申购款	-217,579.78	2,043,615.18	1,826,035.40
基金赎回款	-672,690.99	-2,524,692.40	-3,197,383.3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99,485.60	-111,554.43	587,931.17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701.9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826.44
其他	-
合计	12,528.35

注：其他包括保证金利息收入。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013,880.09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3,013,880.09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5 年 1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80,526,726.72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77,225,473.39
减：交易费用	287,373.24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013,880.09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32,683.4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6,680.78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39,364.19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6,923,308.42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6,884,231.98
减：应计利息总额	32,362.42
减：交易费用	33.24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680.78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贵金属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贵金属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贵金属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贵金属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衍生工具买卖交易。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衍生工具买卖交易。

7.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598,995.99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598,995.99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89.25
股票投资	18,290.27
债券投资	4,798.9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23,089.25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66,517.49
合计	366,517.49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资产。

2、本基金的转换费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基金申购补差费构成，其中不低于赎回费部分的 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6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5,014.13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10,500.00
证券户开户费	400.00

合计	125,914.13
----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证资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兴证期货有限公司（“兴证期货”）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基金”）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证投资”）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
福州兴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
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兴证香港”）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兴证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
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兴证国际”）	同受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控制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387,736,776.84	100.00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15,870,379.00	100.00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568,655,000.00	100.00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172,866.37	100.00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85,513.33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7,579.84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427,933.49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1.2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

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7,585.52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 A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 C	合计
兴业证券	-	88,651.37	88,651.37
合计	-	88,651.37	88,651.37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4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证券出借业务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证券出借业务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 A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1 月 9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00,000.00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018,127.56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1,018,127.56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9.6389%	-

注：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适用费率符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的规定。

2、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9 日生效。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本基金的管理人外，本年度末无其他关联方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	356,864.91	8,701.9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0 元，无抵押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0 元，无抵押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

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国企红利主题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及操作和技术风险。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科学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实现计划财产的安全和增值。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实施全面风险管理，由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对公司经营中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洗钱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及全程管理。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产品投资运作管理各环节的各类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经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首席风险官，以及各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在全面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各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之间密切协作、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本基金管理人确立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即各部门实施有效自我控制为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部门风险管理人员在事前和事中实施专业的风险管理为第二道防线，合规风控部内控稽核人员实施事后监督、评价为第三道防线。

7.4.13.2 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持有国债等利率债品种，基本无信用风险。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开立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账户，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

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1	-
A-1 以下	-
未评级	2,123,425.64
合计	2,123,425.64

注：此处列示的未评级债券为国债等非信用债券投资，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产品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产品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产品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流动性情况良好，持有的资产主要为现金类资产和股票，且本基金报告期末股票持仓未出现停牌或其他流动受限的情况，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本基金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外，本期末本基金的其他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本基金的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56,864.91	-	-	-	356,864.91
结算备付金	251,078.54	-	-	-	251,078.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23,425.64	-	-	30,028,307.00	32,151,732.64
应收申购款	-	-	-	45,912.84	45,912.84
资产总计	2,731,369.09	-	-	30,074,219.84	32,805,588.93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3,489.59	33,489.59
应付托管费	-	-	-	5,581.58	5,581.5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783.46	2,783.46
其他负债	-	-	-	113,000.00	113,000.00
负债总计	-	-	-	154,854.63	154,854.63
利率敏感度缺口	2,731,369.09	-	-	29,919,365.21	32,650,734.30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 其他影响债券公允价值的变量保持不变。 2. 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保持同方向同幅度的变化（即平移收益率曲线）。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1%	-862.74
	市场利率-1%	863.46

注：上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将对本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2.1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0.00
	港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0.00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0,028,307.00	91.97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30,028,307.00	91.97

注：不受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影响的资产（包括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不填报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 假设单个证券的公允价值和市场组合的公允价值按照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描述的规律进行变动。 2. 使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对应的市场组合进行分析。 3. 在业绩基准变化 5%时，对单个证券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化进行加总得到本基金净值的变化。
----	--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5%	1,242,803.57
	业绩比较基准-5%	-1,242,803.57

注：本基金管理人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方法对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上表为市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证券市场组合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的影响（采用报告期末前推 120 个交易日作为参数计算的样本数据，上市日期距离期末不足 120 个交易日的新股、次新股鉴于距离上市时间过短、样本数据过少，贝塔值设定为 1）。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30,028,307.00
第二层次	2,123,425.64
第三层次	-
合计	32,151,732.64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金融工具的公

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0,028,307.00	91.53
	其中：股票	30,028,307.00	91.5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123,425.64	6.47
	其中：债券	2,123,425.64	6.4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07,943.45	1.85
8	其他各项资产	45,912.84	0.14
9	合计	32,805,588.93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335,844.00	10.22
C	制造业	5,748,914.00	17.6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79,869.00	2.08
E	建筑业	1,376,287.00	4.22
F	批发和零售业	692,738.00	2.1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383,101.00	13.4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49,281.00	2.60
J	金融业	10,468,618.00	32.06
K	房地产业	681,559.00	2.0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86,018.00	2.7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26,078.00	2.84
S	综合	-	-
	合计	30,028,307.00	91.97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19	中远海控	52,800	801,504.00	2.45
2	601288	农业银行	95,800	735,744.00	2.25
3	601988	中国银行	116,400	666,972.00	2.04
4	600282	南钢股份	115,300	606,478.00	1.86
5	601225	陕西煤业	25,500	543,660.00	1.67
6	600188	兖矿能源	40,300	529,945.00	1.62
7	601088	中国神华	12,700	514,350.00	1.58
8	601939	建设银行	54,000	501,120.00	1.53
9	601168	西部矿业	18,100	500,284.00	1.53

10	601009	南京银行	43,700	499,491.00	1.53
11	000933	神火股份	17,700	486,219.00	1.49
12	000708	中信特钢	28,900	473,093.00	1.45
13	600028	中国石化	75,700	467,826.00	1.43
14	600997	开滦股份	79,600	457,700.00	1.40
15	600057	厦门象屿	53,400	454,968.00	1.39
16	601328	交通银行	62,400	452,400.00	1.39
17	000932	华菱钢铁	79,200	445,104.00	1.36
18	600782	新钢股份	113,200	439,216.00	1.35
19	601229	上海银行	43,000	434,300.00	1.33
20	600019	宝钢股份	57,900	431,355.00	1.32
21	600153	建发股份	46,600	431,050.00	1.32
22	601187	厦门银行	57,800	424,252.00	1.30
23	601000	唐山港	109,700	421,248.00	1.29
24	601598	中国外运	69,500	421,170.00	1.29
25	601825	沪农商行	45,200	419,908.00	1.29
26	600039	四川路桥	41,400	411,930.00	1.26
27	600729	重庆百货	15,700	408,200.00	1.25
28	601665	齐鲁银行	69,800	400,652.00	1.23
29	601857	中国石油	38,400	399,744.00	1.22
30	600919	江苏银行	37,600	391,040.00	1.20
31	600064	南京高科	44,800	388,864.00	1.19
32	601077	渝农商行	59,900	386,954.00	1.19
33	601658	邮储银行	70,300	383,135.00	1.17
34	601001	晋控煤业	28,900	380,035.00	1.16
35	601169	北京银行	68,500	375,380.00	1.15
36	600015	华夏银行	54,100	371,667.00	1.14
37	601818	光大银行	106,300	370,987.00	1.14
38	000157	中联重科	42,900	370,227.00	1.13
39	600901	江苏金租	60,400	369,648.00	1.13
40	601998	中信银行	47,300	364,210.00	1.12
41	601166	兴业银行	17,100	360,126.00	1.10
42	601369	陕鼓动力	35,800	358,358.00	1.10
43	600585	海螺水泥	16,300	356,318.00	1.09
44	600820	隧道股份	53,700	348,513.00	1.07
45	002267	陕天然气	45,600	343,368.00	1.05
46	000581	威孚高科	16,500	340,230.00	1.04
47	600741	华域汽车	17,000	340,000.00	1.04
48	601997	贵阳银行	57,900	339,873.00	1.04
49	600461	洪城环境	36,300	336,501.00	1.03
50	601006	大秦铁路	65,000	335,400.00	1.03
51	600350	山东高速	34,200	333,450.00	1.02
52	601963	重庆银行	30,600	331,398.00	1.01

53	600000	浦发银行	26,600	330,904.00	1.01
54	002966	苏州银行	39,800	329,942.00	1.01
55	600502	安徽建工	69,400	325,486.00	1.00
56	600894	广日股份	35,000	323,750.00	0.99
57	600757	长江传媒	36,400	323,232.00	0.99
58	000030	富奥股份	55,900	320,866.00	0.98
59	000429	粤高速 A	27,200	320,416.00	0.98
60	600036	招商银行	7,600	319,960.00	0.98
61	601577	长沙银行	32,300	313,310.00	0.96
62	601866	中远海发	124,300	313,236.00	0.96
63	600012	皖通高速	20,700	306,774.00	0.94
64	601928	凤凰传媒	30,100	302,204.00	0.93
65	603128	华贸物流	49,400	301,340.00	0.92
66	300770	新媒股份	7,100	301,111.00	0.92
67	601098	中南传媒	26,700	300,642.00	0.92
68	002807	江阴银行	65,700	300,249.00	0.92
69	601838	成都银行	18,300	294,996.00	0.90
70	600639	浦东金桥	28,500	292,695.00	0.90
71	603167	渤海轮渡	31,000	292,330.00	0.90
72	600548	深高速	33,000	290,400.00	0.89
73	601668	中国建筑	56,600	290,358.00	0.89
74	600648	外高桥	28,200	284,538.00	0.87
75	600941	中国移动	2,800	282,940.00	0.87
76	601728	中国电信	42,100	265,230.00	0.81
77	600377	宁沪高速	20,300	245,833.00	0.7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19	中远海控	4,648,513.79	14.24
2	000937	冀中能源	3,823,408.00	11.71
3	601988	中国银行	3,605,270.00	11.04
4	601288	农业银行	3,562,547.00	10.91
5	000983	山西焦煤	3,474,091.00	10.64
6	601166	兴业银行	2,919,431.00	8.94
7	600282	南钢股份	2,900,027.00	8.88
8	000830	鲁西化工	2,846,671.00	8.72
9	600325	华发股份	2,785,529.00	8.53
10	601825	沪农商行	2,776,183.00	8.50
11	600019	宝钢股份	2,771,408.00	8.49
12	601000	唐山港	2,765,409.00	8.47
13	600188	兖矿能源	2,712,483.60	8.31

14	601088	中国神华	2,710,464.00	8.30
15	601838	成都银行	2,705,315.00	8.29
16	000090	天健集团	2,703,288.00	8.28
17	600997	开滦股份	2,673,140.00	8.19
18	601225	陕西煤业	2,671,593.00	8.18
19	600985	淮北矿业	2,663,344.00	8.16
20	600546	山煤国际	2,649,190.00	8.11
21	601229	上海银行	2,641,672.43	8.09
22	601169	北京银行	2,544,763.00	7.79
23	601077	渝农商行	2,526,541.00	7.74
24	000429	粤高速 A	2,506,884.00	7.68
25	601006	大秦铁路	2,506,659.00	7.68
26	600919	江苏银行	2,471,892.00	7.57
27	601328	交通银行	2,434,220.00	7.46
28	601666	平煤股份	2,428,652.00	7.44
29	601939	建设银行	2,426,790.00	7.43
30	600028	中国石化	2,425,814.00	7.43
31	600012	皖通高速	2,408,812.00	7.38
32	600350	山东高速	2,403,096.00	7.36
33	600737	中粮糖业	2,376,389.00	7.28
34	002267	陕天然气	2,365,174.00	7.24
35	601009	南京银行	2,363,111.00	7.24
36	601598	中国外运	2,281,648.00	6.99
37	600901	江苏金租	2,279,967.60	6.98
38	600015	华夏银行	2,259,107.00	6.92
39	601818	光大银行	2,249,352.00	6.89
40	600057	厦门象屿	2,246,538.00	6.88
41	002966	苏州银行	2,182,921.00	6.69
42	601998	中信银行	2,135,636.00	6.54
43	600971	恒源煤电	2,107,559.00	6.45
44	601963	重庆银行	2,096,384.54	6.42
45	000933	神火股份	2,082,532.00	6.38
46	601997	贵阳银行	2,080,300.00	6.37
47	601168	西部矿业	2,073,227.00	6.35
48	000581	威孚高科	2,045,901.00	6.27
49	601001	晋控煤业	2,034,980.00	6.23
50	600036	招商银行	2,029,234.00	6.21
51	600373	中文传媒	2,020,014.00	6.19
52	600461	洪城环境	2,019,984.00	6.19
53	600377	宁沪高速	2,019,597.00	6.19
54	601098	中南传媒	2,014,814.00	6.17
55	601577	长沙银行	2,010,193.87	6.16
56	601019	山东出版	2,004,604.00	6.14

57	600820	隧道股份	2,000,819.00	6.13
58	601658	邮储银行	1,978,003.86	6.06
59	600033	福建高速	1,968,681.00	6.03
60	600757	长江传媒	1,954,121.00	5.98
61	002807	江阴银行	1,945,717.00	5.96
62	601928	凤凰传媒	1,943,185.00	5.95
63	600064	南京高科	1,916,775.78	5.87
64	601857	中国石油	1,908,574.00	5.85
65	000157	中联重科	1,904,008.00	5.83
66	600000	浦发银行	1,879,569.00	5.76
67	601101	昊华能源	1,879,286.00	5.76
68	000030	富奥股份	1,860,595.00	5.70
69	600782	新钢股份	1,855,308.00	5.68
70	600502	安徽建工	1,810,764.00	5.55
71	600648	外高桥	1,803,374.00	5.52
72	600741	华域汽车	1,792,091.00	5.49
73	601668	中国建筑	1,704,904.00	5.22
74	001965	招商公路	1,702,551.00	5.21
75	600585	海螺水泥	1,694,248.00	5.19
76	600548	深高速	1,666,695.00	5.10
77	601298	青岛港	1,612,726.00	4.94
78	600153	建发股份	1,541,038.00	4.72
79	600710	苏美达	1,527,239.00	4.68
80	600035	楚天高速	1,508,112.00	4.62
81	605599	菜百股份	1,464,610.00	4.49
82	600039	四川路桥	1,441,770.00	4.42
83	603357	设计总院	1,405,544.00	4.30
84	000928	中钢国际	1,372,433.00	4.20
85	002911	佛燃能源	1,331,466.65	4.08
86	601665	齐鲁银行	991,681.00	3.04
87	600639	浦东金桥	983,980.00	3.01
88	000708	中信特钢	965,234.00	2.96
89	000932	华菱钢铁	944,761.00	2.89
90	600729	重庆百货	938,482.00	2.87
91	601699	潞安环能	861,865.00	2.64
92	603128	华贸物流	782,870.00	2.40
93	601187	厦门银行	756,859.00	2.32
94	600894	广日股份	732,418.00	2.24
95	601158	重庆水务	729,024.00	2.23
96	600755	厦门国贸	693,555.00	2.12
97	601728	中国电信	659,757.00	2.02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19	中远海控	4,053,312.00	12.41
2	000937	冀中能源	3,976,062.00	12.18
3	000983	山西焦煤	3,333,420.00	10.21
4	601288	农业银行	3,273,426.00	10.03
5	601988	中国银行	2,991,018.00	9.16
6	000830	鲁西化工	2,915,824.00	8.93
7	600546	山煤国际	2,804,987.00	8.59
8	600737	中粮糖业	2,769,808.44	8.48
9	600325	华发股份	2,726,071.00	8.35
10	000090	天健集团	2,652,493.11	8.12
11	600985	淮北矿业	2,607,300.00	7.99
12	601825	沪农商行	2,571,922.00	7.88
13	601838	成都银行	2,526,625.00	7.74
14	601166	兴业银行	2,494,415.00	7.64
15	601077	渝农商行	2,438,007.00	7.47
16	601229	上海银行	2,386,029.00	7.31
17	601666	平煤股份	2,376,357.00	7.28
18	600019	宝钢股份	2,295,059.32	7.03
19	600997	开滦股份	2,271,095.00	6.96
20	600282	南钢股份	2,269,055.00	6.95
21	600919	江苏银行	2,258,948.00	6.92
22	601088	中国神华	2,252,872.00	6.90
23	601169	北京银行	2,170,073.00	6.65
24	000429	粤高速 A	2,144,899.00	6.57
25	601225	陕西煤业	2,137,686.00	6.55
26	600188	兖矿能源	2,135,591.00	6.54
27	601000	唐山港	2,133,465.00	6.53
28	601006	大秦铁路	2,117,792.00	6.49
29	600012	皖通高速	2,099,735.00	6.43
30	002267	陕天然气	2,084,415.32	6.38
31	600350	山东高速	2,082,882.00	6.38
32	600971	恒源煤电	2,076,175.00	6.36
33	600901	江苏金租	2,035,364.00	6.23
34	601939	建设银行	2,034,016.00	6.23
35	600373	中文传媒	1,995,766.00	6.11
36	601328	交通银行	1,986,145.00	6.08
37	601019	山东出版	1,972,267.00	6.04
38	600028	中国石化	1,954,375.00	5.99
39	601963	重庆银行	1,951,026.00	5.98
40	601009	南京银行	1,936,315.00	5.93

41	002966	苏州银行	1,919,171.50	5.88
42	600033	福建高速	1,906,792.00	5.84
43	601598	中国外运	1,898,717.00	5.82
44	600057	厦门象屿	1,894,496.00	5.80
45	601998	中信银行	1,891,974.00	5.79
46	601818	光大银行	1,872,539.00	5.74
47	601101	昊华能源	1,845,761.00	5.65
48	600015	华夏银行	1,837,797.00	5.63
49	605599	菜百股份	1,803,339.00	5.52
50	000933	神火股份	1,788,416.00	5.48
51	600000	浦发银行	1,774,277.00	5.43
52	600377	宁沪高速	1,760,906.00	5.39
53	601577	长沙银行	1,759,441.00	5.39
54	600757	长江传媒	1,747,386.00	5.35
55	601997	贵阳银行	1,741,196.00	5.33
56	600461	洪城环境	1,740,814.00	5.33
57	000581	威孚高科	1,734,359.00	5.31
58	600036	招商银行	1,720,671.00	5.27
59	601928	凤凰传媒	1,707,373.00	5.23
60	601098	中南传媒	1,701,326.00	5.21
61	601168	西部矿业	1,687,268.00	5.17
62	002807	江阴银行	1,667,839.00	5.11
63	001965	招商公路	1,665,561.00	5.10
64	600820	隧道股份	1,628,068.00	4.99
65	601658	邮储银行	1,624,920.00	4.98
66	600064	南京高科	1,602,829.00	4.91
67	601001	晋控煤业	1,592,001.00	4.88
68	601857	中国石油	1,589,242.00	4.87
69	000157	中联重科	1,583,451.00	4.85
70	000030	富奥股份	1,564,632.00	4.79
71	601298	青岛港	1,518,404.00	4.65
72	600035	楚天高速	1,514,079.00	4.64
73	600741	华域汽车	1,513,432.00	4.64
74	600502	安徽建工	1,492,076.00	4.57
75	600648	外高桥	1,449,934.00	4.44
76	600710	苏美达	1,445,079.00	4.43
77	601668	中国建筑	1,444,964.00	4.43
78	600782	新钢股份	1,416,699.00	4.34
79	000928	中钢国际	1,341,523.00	4.11
80	603357	设计总院	1,318,583.00	4.04
81	600548	深高速	1,304,886.00	4.00
82	600585	海螺水泥	1,287,509.00	3.94
83	002911	佛燃能源	1,249,964.41	3.83

84	600039	四川路桥	1,081,535.00	3.31
85	600153	建发股份	1,039,363.00	3.18
86	601699	潞安环能	900,425.00	2.76
87	601158	重庆水务	723,387.00	2.22
88	600755	厦门国贸	695,579.00	2.13
89	600639	浦东金桥	687,325.00	2.11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07,235,490.1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80,526,726.72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123,425.64	6.5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123,425.64	6.5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66	25 国债 01	21,000	2,123,425.64	6.5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运用国债期货对基本投资组合进行管理，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5,912.8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5,912.84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
兴证资管 国企红利 优选混合 发起式 A	127	178,803.98	21,018,136.68	92.56	1,689,969.12	7.44
兴证资管 国企红利 优选混合 发起式 C	238	31,401.20	51,246.67	0.69	7,422,238.73	99.31
合计	365	82,689.29	21,069,383.35	69.81	9,112,207.85	30.1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 理人所有从业 人员持有本基 金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 起式 A	260,498.71	1.1472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 起式 C	820,599.22	10.9801
	合计	1,081,097.93	3.582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 持有本开放式 基金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 发起式 A	10~50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 发起式 C	0~1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 本开放式基金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 发起式 A	—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 发起式 C	10~50
	合计	10~50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故本项不适用。

9.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21,018,127.56	69.6389	20,000,000.00	66.2656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21,018,127.56	69.6389	20,000,000.00	66.2656	3 年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 A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 月 9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00.00	350,0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 购份额	21,575,798.34	133,872,858.7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 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 总赎回份额	18,867,692.54	126,749,373.3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 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708,105.80	7,473,485.40
--------------	---------------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25 年 3 月 3 日起，宋琳女士担任本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孙国雄先生不再代为履行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职务；

2025 年 3 月 28 日起，杨华先生担任本公司总裁，孙国雄先生不再代为履行总裁职务；

2025 年 3 月 28 日起，郑方镛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刘宇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孙国雄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

2025 年 9 月 24 日，刘宇先生担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5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经理等相关从业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兴业证券	2	387,736,776.84	100.00	172,866.37	100.00	-

注：1、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 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的标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管理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严格；具备本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具备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研究服务支持；佣金费率合理；本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2) 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的程序：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兴业证券	15,870,379.00	100.00	568,655,000.00	100.00	-	-

注：1、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 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的标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管理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严格；具备本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本基金进行证券交

易的需要；具备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研究服务支持；佣金费率合理；本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2) 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的程序：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规定网站	2025-1-2
2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规定网站	2025-1-2
3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规定网站	2025-1-2
4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规定网站	2025-1-2
5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规定网站	2025-1-2
6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5-1-10
7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5-3-5
8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5-3-11
9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5-3-29
10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公司旗下公募产品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	规定网站	2025-3-31
11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5-4-22
12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5-5-22
13	关于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在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5-6-11
14	关于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蚂蚁基金为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5-7-9

	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5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评价结果的公告	规定网站	2025-7-15
16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5-7-21
17	关于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盈米基金为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5-7-21
19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规定网站	2025-8-30
20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5-9-26
21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5-10-28
22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大集合产品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5-10-30
23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5-12-4
24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 年第 1 号）	规定网站	2025-12-30
25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网站	2025-12-30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109-20250325	20,000,000.00	1,018,127.56	-	21,018,127.56	69.6389
	2	20250429-20251231	20,000,000.00	1,018,127.56	-	21,018,127.56	69.6389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1、本基金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份额占比较大，单一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本							

基金的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2、大额赎回有可能导致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3、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大额赎回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单一投资者的大额赎回时容易造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情况下，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延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申请，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被延期办理的风险；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5、大额赎回导致本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6、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025 年 3 月 3 日起，宋琳女士担任本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孙国雄先生不再代为履行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职务。

2、2025 年 3 月 28 日起，杨华先生担任本公司总裁，孙国雄先生不再代为履行总裁职务。

3、2025 年 3 月 28 日起，郑方镡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4、2025 年 5 月 20 日起，刘宇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孙国雄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

5、2025 年 9 月 24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宇先生。

6、2025 年 10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大集合产品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旗下大集合产品已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全部完成变更注册。

7、2026 年 2 月 27 日起，刘宇先生代为履行本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职务，宋琳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2026 年 3 月 3 日起，翁建国先生担任本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宋琳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
- 2、《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9 楼）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ixzzcgl.com>）查询，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